

供货合同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采购编号：HNZC2020-002-003AB、2020 年全省抗结核病药品一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抗结核药品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FDC-HRZE)	R:75mg, H:37.5mg, Z:200mg, E:137.5mg	0.95元/片	2400000片	2,280,000.00	无
投标总额（小写）		¥：2,280,000.00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二、交付方式、地点和时间

1. 交付地点：海南省 18 个市县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甲方中心指定地点仓库。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
3. 供货要求：乙方送货后，送货单需由指定地点仓库所在单位签字确认。
4. 乙方负责运送药品至指定地点仓库库房，经所在单位验收入库，视为产品交付。
5. 运送药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药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损毁、灭失的药品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三、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货物总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入库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开具的发票支付剩余的 10%

尾款。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额度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验收办法

乙方保证交货前已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出验收产品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清单随产品一起交于甲方。若甲方对所验收产品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符合约定。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外观瑕疵，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足或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收到产品后应仔细核查，如有不一致、破损等情况须在收到产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申请退货。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鉴定确认后，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但因储存不当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保全担保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转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自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签字后视为交付，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的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不是由于乙方质量问题甲方未签收的产品，乙方有权处置，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

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货期，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恢复通讯后的3日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该方遭受到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期间，并在发出通知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收到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后期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甲方应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支付所拒收产品购置金额10%的违约金。

3、因延误入库或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产品用途使用产品，不得擅自更改用途。如甲方擅自更改产品用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6、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7、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付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

同价款。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的供货及验收合格时间延误超过 10 天；

(2)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拒不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包括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2、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各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受到法律的严惩。本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0号

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长福杭路82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8日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371466732439

2021年11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11月8日